**《黑龙江医药》期刊投稿须知**

为优化期刊投稿录用发表流程，提高出刊效率，对投稿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1.请勿一稿多投。文稿不应涉及保密内容及他人利益，数据不实、抄袭剽窃等不良行为责任自负。投稿邮箱：heilongjiangyiyao@126.com,投稿时需提供知网查重报告和科研诚信承诺书。

2.如作者本人担心电子版排版过程中稿件内容出现错误，可以将纸质稿件邮寄来，否则，出现错误由本人负责。

3.在稿件中完善个人信息。个人信息包括：作者简介（作者简介不一定保留，如必须保留请事先沟通）、手机号码、收刊地址。如本人需要单位报销，则按作者本人单位要求提供开票信息，如不需单位报销，电子发票统一开具作者本人姓名。有市级以上课题的提供课题证明文件，题目、编号、作者需相符。

4.如收到本刊的“稿件采用通知书”，本人确定发表，则请在接到“通知书”10日内汇款，每篇版面费1200元。超过时限视同放弃发表，再需发表请重新投稿。

5.收款户名：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人才培养发展中心，账号：3500010129008805089，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哈尔滨河图支行,联行号：102261001027。

6.作者汇款时，应在备注中添加作者姓名和稿件编号后四位，汇款后将汇款凭证发至投稿官方邮箱,并在邮件主题中注明“某某某汇款”字样。

汇款凭证发出15日内可在发送邮箱中查收电子发票。电子发票开具后，不可撤稿。发票有关事项联系人:徐老师,联系电话:0451-84605536。

7.编辑部对文章有酌情修改权和调整期别权（调至相邻期别），恕不另行通知，如不同意修改，请邮箱告知。

8.杂志邮寄时统一采取顺丰特快专递（到付）方式。

《黑龙江医药》编辑部